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4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高端 硬质合金用碳化钨粉末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 10000 吨高端硬质合金用碳化钨粉末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吨高端硬质合金用碳化钨粉末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40064万元在株硬集团茨菇塘生产区内预留空地上新建一栋占地面积12008m²、建筑面积

18902m² 的高性能碳化钨粉2#厂房,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水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拟淘汰103厂和104厂3900t/a的生产规模和粉末新厂500t/a的生产规模,在高性能碳化钨粉1#厂(在建、占地面积为10702m²,建筑面积为11150m²)2500t/a规模上新增部分工艺设备,使其达到5000t/a的生产规模,高性能碳化钨粉2#厂新建一条生产能为5000t/a的碳化钨粉智能生产线。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株硬集团将达到年产10000吨的碳化钨生产规模。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配炭、球磨、过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碳化、合批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产废水经沉淀池预

处理后排入厂区总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后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07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荷塘分局负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荷塘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9日印发